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2號

原告 王大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家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趙家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岢禎